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鄧育璿
電話：03-3322101分機7511
電子信箱：100406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30031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敬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請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3年4月2日資圖閱字第1130001412號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師生培養數位閱讀應用能力，該館提供適用於國中小及高中各級學生之數位資源，歡迎多加利用。

三、使用前開數位資源，須先申請該館數位借閱證，建請貴校集體申請以節省辦證程序及時間，申辦須知詳如附件1，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由貴校指定一名聯絡人協助彙整各申請人資料。

(二)請填寫「申請單（附件2）」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附件3，由聯絡人代表簽署）」，並行文至本館申請。

(三)該館同意受理後，請將「讀者資料檔（附件4）」依格式

教務處　113/04/09 13:58
1130002471　無附件

建置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ecard@nlpi.edu.tw信箱。

(四)該館收到資料辦理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聯絡人，並請聯絡人轉知各申請人。

四、該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相關網址如下：

(一)數位資源入口網：https://ers.nlpi.edu.tw/。

(二)電子書服務平台：https://ebook.nlpi.edu.tw/。

(三)其他數位資源請參閱本館網站（首頁/數位資源），網址：https://www.nlpi.edu.tw/DigitalResources。

五、集體辦證相關規定請參閱該館網站（首頁/讀者服務/閱覽服務/借閱證申請/集體辦證），網址：https://www.nlpi.edu.tw/ReaderService/LoanService/Collection01/Loan02.htm。

六、如已於該館或臺中市立圖書館所轄各區圖書館申辦過個人借閱證，可直接使用該館各項數位資源。

七、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請洽詢該館承辦人朱耘辰先生，電話（04）22625100分機1117。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09 11:26:48